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1號

原告 何昱緯  
被告 岩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略以兩造間於民國113年3月21日簽立加盟合約書，原告交付加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0,000元，並簽發發票日為113年3月21日、面額6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被告，嗣原告依法解除加盟合約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830,000元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(三)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觀諸原告聲明(二)、(三)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存在競合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即為系爭本票債權金額600,000元，並與聲明(一)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3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830,000元+600,000元=2,43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卓榮杰